

明律集解附例

5080
10-9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鬪毆

鬪毆

凡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

鬪毆

卷二十



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

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
元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
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
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纂註

凡人因事忿爭兩相毆打其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笞二十若成傷及以他物毆
人不成傷者並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
者則笞四十所毆之處或青或紅而腫
起皆名爲傷毆人除手足外其餘皆爲

他物卽用兵器之柄而非以刃者亦是
他物難同刃傷論也若拔人髮周圍至
方一寸以上者笞五十其毆傷人有血
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若
非耳目及吐出者止以傷論以不潔穢
物而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若毆而致
折人一齒及折其手足之一指或眇人
一目但虧損而猶見物及抉毀人耳鼻
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或銅鐵之汁傷

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
罪亦如之若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秃人髮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斷折人肋
骨眇人二目墮人三月外成形之胎孕
而在辜限內子死者及以大小刀刃傷
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若毆而至折跌
人手足之一肢或其身體令成廢疾不
能舉動及瞎一目全不能視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或損人

二事以上如瞎人一目又折一肢之類
及因其舊患令至篤疾如本瞎一目又
瞎一目之類若斷人之舌致令喑啞及
毀敗人陰陽致絕生育者並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
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
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爲
其不專廢生道故也自此下二節則言
上文鬪毆之通例如二人以上同謀共

毆人或瞎人一目則以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造謀之人不曾下手或下手而傷輕俱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也若爲從而不曾下手或下手而傷輕亦俱以不應事重論設乙瞎一目
甲後又折一肢亦當以因舊患令成篤疾坐甲流三千里矣若甲乙互相鬪毆
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爲輕當

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理又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其或至篤疾已減一等亦不斷財養贍也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及弟毆兄姊姪毆叔伯有關倫理則雖後下手理直亦不得減等也凡鬪毆殺傷人者各隨其傷定罪不用名例依首從法其凡鬪毆不下手傷人

者惟毆殺人乃以不行勸阻爲罪非至死者勿論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有謀害不行救阻者則各依本律並杖一百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又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也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

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剝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

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

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

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

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

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

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

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

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

十日

纂保養也辜罪也凡傷人者官司隨其傷

之輕重立限責令所毆之人醫治候限

滿之日定罪故曰保辜惟過失傷者不

令保辜凡人於辜限內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湯火皆須因其原毆之傷而致死

者乃以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之外及

雖在限內若本傷各已平復而官司文

案明白未及論決其被毆之人復因別
恙身死者謂之他故各從本毆傷法科
斷難坐以絞也若毆人至於折傷以上
其辜限內醫治平復各減原折傷之罪
二等惟墮胎子死不減此但言折傷以
上而不言傷則其平復者亦應減矣若
辜限內傷雖平復而已成殘篤疾及辜
限已滿而傷不平復者各依折傷本罪
全科然則保辜之限若何凡以手足及

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而平復以刃
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而平復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
限五十日而平復也其後下手理直者
仍於本罪上又得減辜內平復二等是
爲犯罪得累減此條蓋論傷定罪之通
例也

條例

一 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竄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纂註禁城以內爲宮殿則皇極文華諸所視

宮尤爲嚴近者也凡人於宮內有互相忿爭者卽笞五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於宮內相毆者並杖一百毆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者加凡鬪傷之罪二等若於殿內忿爭者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杖六十徒一年毆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者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故曰殿內各遞加一等言視宮內

所定之罪而遞加之也雖至篤疾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
其相毆之人雖被傷重亦坐以笞五十
杖一百之罪為宮殿之內不得與人相
毆也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
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
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纂註袒免五服外無服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也有人毆皇家袒免之親者即杖六十
徒一年但成傷者則杖八十徒二年若
折傷以上而本罪重於徒二年者則加
凡毆傷二等如凡人相毆杖八十徒二
年加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之類也凡
律言重者皆入加等通論為重其折齒
折指輕者止依傷者律斷總麻以上各
遞加一等如毆總麻之親杖七十徒一

年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
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毆總麻
之親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而本罪
有重於徒流者如折傷以上總麻功期
之親則各於加凡鬪二等又遞加一等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
死其毆袒免總麻以上親至篤疾者並

絞死者並斬蓋皇家之親與凡人不同
故其罪尤重如此蓋敬君以及其親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
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
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

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纂註奉天子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毆之知府知州知縣爲府州縣之主而本部子民毆之指揮千戶百戶爲衛所之主而

本管軍士毆之本部五品以上衙門正官爲吏卒之主而吏卒毆之皆以下犯上不義之甚者也故各杖一百徒三年至於成傷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二齒以上傷則絞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也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衙門長官各減毆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者或民人撥

充於軍衛或鄰境來役於有司不過有
一時事使之義與本部本管軍民不同
故復以官之崇卑論也若毆佐貳及首
領官者軍民吏卒又各遞減一等如部
民毆府州縣軍人毆本衛所及吏卒毆
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減毆長
官之罪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毆各首領官者又減毆佐貳官之罪一

等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或以民毆丞
尉只依六品以下佐貳首領官科斷是
佐職比長官遞減不止一等非也若吏
卒毆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亦減
長官罪一等毆首領官又減佐貳一等
蓋惟吏卒視五品六品衙門遞減軍民
則不論品級毆佐貳直減長官一等毆
首領官直減佐貳一等也若減罪輕於

毆傷者各加凡鬪一等如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止該杖九十徒二年半軍民毆本屬首領官止該杖一百徒三年皆比之凡鬪折傷人肢體之加罪爲輕則不論遞減而直於凡鬪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也此言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不然則下段毆非本管官其加凡鬪反重矣至篤疾者謂毆六品以下長官及軍民衙門各佐貳首

領官並絞若官吏毆制使軍民吏卒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本管指揮千百戶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若佐貳首領官至死者並斬若內外未入流品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其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不相統屬衙門如各軍衛有司等官不問長官佐職並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傷五品以上非本管官

者各減毆三品以上罪二等杖六十徒
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若減罪輕者如毆非本管
五品以上官其折肋亦傷加罪重於杖
八十徒二年及流外官軍民吏卒毆傷
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罪二等不
言篤疾及至死者並依鬪毆殺人常律
此三品五品以上皆指官之品級非若
上段明云長官佐貳專主衙門言也或

因此無篤疾至死之文遂會上文解亦
絞斬非是蓋官非本管其義既輕罪至
篤疾其刑已重故只以凡人論耳其公
使人如在京辦事官監生在外承差之
類毆打布政司府州縣官者罪亦如流
外官毆非本管三品五品九品以上官
之罪而從有司官之所屬上司拘問也
凡毆官長但下手毆者卽坐首從罪同
蓋凡毆人手足不成傷者且各得笞二

十故也惟傷人者乃隨輕重異科若同
毆而一毆一傷者亦然如同謀共毆官
長亦依本毆傷殺法減下手重者一等
餘殺准此

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
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
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

軍爲民間發若是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
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
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
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
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
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

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纂註

凡本衙門不問內外諸司但首領官及

所統屬下司官其有毆傷長官者各減

上條吏卒毆傷本部長官之罪二等謂

毆五品以上長官則杖八十徒二年傷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一百傷者杖

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本衙門佐貳官有毆長官者又各減

首領官之罪二等謂毆五品以上長官

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毆六品以下長

官杖八十傷者杖九十折傷者杖一百

若減罪輕者各加凡鬪一等如凡人折

人肢體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官毆

傷長官肢體若減等論則五品以上長

官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六品以下長官

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是輕于凡人之
罪矣故不復減而直於凡鬪罪上加一
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也若首領統屬
及佐貳毆長官其傷至於篤疾者絞死
者斬此不言佐貳首領自相毆者以凡
鬪論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
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

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
凡鬪論

纂註

監臨上司如縣稱府府稱布政司之類
謂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
者其佐貳及首領官有與所統屬下司
官之品級高於已者相毆及與所部之
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其爵
之尊可與所屬相埒也若非相統屬而
品級相同如運副與知州太僕寺丞與

通判之類既非所轄官爵又均故亦以
凡鬪論若非統屬而品級尊卑則下文
言之矣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
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
傷二等

纂註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前已備矣此

則言流內官尊卑相毆也九品以上官
自九品至六品也毆非本管三品以上
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
加凡鬪二等若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
或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官亦各
加凡鬪傷二等蓋雖無統屬之分而尊
卑自不可踰也然雖篤疾並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死者自依鬪毆殺人常
律餘無該載者以凡鬪論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纂註

凡官司差人追取徵收其應納之錢糧拘勾管攝其應辦集之公務而納戶及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反毆其所差人者並杖八十若毆而至于內損吐

血以上至于廢疾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下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鬪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此與拒捕不同蓋納戶及應辦公務之人皆爲無罪者但以其毆官司所差之人故加二等坐之若以本犯重者爲稅糧違限之類則卽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之律安得附於

鬪毆下耶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纂註 儒與藝皆有師惟僧道女冠尼僧於其

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

備考

一云儒師終身如一藝者據見受業并詳之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

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纂註 設官置吏所以為民故民有爭論須聽

斷於官若恃其威勢氣力將人拘制細縛及拿至私家拷打之監禁之皆所謂強凌弱眾暴寡也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則於凡鬪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因其制縛拷打監禁而致死者
絞此不言從者自本身下手者言若以
威力主使他人毆人而致其死若傷者
並以主使之入爲首但毆卽杖八十傷
重至吐血以上亦加凡鬪二等死則坐
絞下手之人以爲從論毆及死傷各減
主使之罪一等蓋威力主使與同謀共
毆不同此乃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

聽其使者也故不以下手致命者爲重
耳其餘人隨從而不下手者止以不應
從重論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

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
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
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
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
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纂註 奴者男子婢者婦女緣坐而為奴婢與

無罪良民自不同則其相毆豈可與凡人
概論哉故奴婢毆良人則加凡鬪一
等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良人毆他人
之奴婢或毆或傷或刃殺而未死皆減
凡鬪一等至死及故殺則坐以絞也殺
傷得減一等則不可引兇器傷人之例
矣奴婢與奴婢相毆均賤人也故其或
毆或傷或刃殺及殺死者各依凡鬪論

若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如竊盜強奪詐欺冒認誑騙拐帶恐嚇求索之類因而有所殺傷者不用此加減之律謂奴婢因良人侵已財物而毆傷之者不在加等至死者俱絞其良人因侵奴婢財物而反毆之者不在減等故殺者亦斬也此止言良賤相毆之罪也若良人毆總麻大功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殺傷他人奴婢罪係總麻

小功者減二等大功者減三等如折人奴婢一指減凡人罪一等杖九十若係總麻小功奴婢則杖七十大功則杖六十也毆至死不問總功亦止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始絞過失殺亦勿論若雇傭傭工之人與奴婢終身服役者不同而與良善等輩之人亦異故毆總麻小功大功之雇工人者非折傷亦勿論折傷以上總麻小功者減凡鬪罪一等

大功減二等如折凡人一指杖一百毆
總麻小功雇工人則減杖九十大功則
杖八十也至死及故殺並論絞惟過失
殺則勿論蓋罪輕於良人而重於奴婢
也不言毆期親奴婢雇工人者下條云
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殺之者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則毆與傷
皆勿論明矣又毆他人雇工人者以凡
鬪論故律不及也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
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
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
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
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
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死者皆斬○若雇

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纂註凡奴婢毆家長者罪無首從皆斬但毆卽坐故不言傷殺者凡預毆之人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尊卑期服之親及

外祖父母者絞爲從減一等名例稱期親者曾高同但傷者預毆之人皆斬至死亦止於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而傷者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預謀之人皆凌遲處死若毆家長內外尊卑總麻之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毆內兼傷惟毆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者總麻加良人

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至於斬如折人一肢者奴婢加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總麻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大功加入於絞若毆總功之親而至死者預毆之人皆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也若雇工人則與奴婢不同故凡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折傷者絞至死者斬故殺者
凌遲處死此傷殺俱不言皆則同毆及
傷者各依本法若過失而殺及傷者各
減本傷殺罪二等謂過失殺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泥傷
者減絞罪二等則傷殺同罪且與奴婢
過失傷減殺罪一等者背矣若毆家長
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
一百傷亦在內若所毆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則各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
人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雖篤疾
亦罪止流三千里至死者不問總功之
親各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也若奴婢
有罪其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執
告官司而擅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
而非理毆殺或故殺之者杖六十徒一
年其無罪見殺奴婢之當房人口如奴
之妻婢之子悉給放從良若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者各減凡人罪三等因非理毆傷而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毆而故殺者絞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杖去處決罰其有邂逅致死及過失而殺者各勿論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欽依今後官民之家凡

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

須夫自告乃坐

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

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纂註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卽坐故不言傷其夫願離者聽權歸於所天也毆而至折傷以上者各加毆凡人罪三等如折一齒卽杖八十徒二年之類是也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加妻毆夫之罪一等加者止入於絞如毆夫及正妻者杖六十徒一年至折一肢瞎一目則加入於絞是也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乃與妻

毆夫罪同其夫毆妻者非折傷勿論毆而至於折傷以上者減凡人罪二等如折一齒杖八十至篤疾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是也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歸宗恩義已絕故正其法也如能懲忿相宥不願携離者則驗其夫折傷應坐之罪全准收贖以與完聚情義未斷復順其情也要皆所以全夫之綱也若夫毆傷妾者不

止言毆則傷亦勿論至折傷以上者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則杖六十至篤疾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妻毆傷妾者與夫毆妻之罪同折傷以上亦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也若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殺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夫還當比依子孫過失殺父母妾過失殺正妻亦比依殺期親尊長論此句只在一

節似不可扯上條同論也若女婿毆妻
之父母者杖一百但毆卽坐至折傷一
齒以上者各加凡鬪傷罪一等篤疾者
絞死者斬凡親屬相毆皆不言親告乃
坐而此獨言之者以夫婦之間非他人
可與且生離間之媒故特指之若至死
則他人皆可告矣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
並以凡人論

纂註

凡本宗同姓袒免親屬相毆雖五服已
盡族戚疏遠而其世系之尊卑名分猶
存終與凡人不同故尊長犯卑幼則減
凡鬪罪一等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鬪罪
一等皆所以謹名分也至死則其罪已
重故並以凡人論其不言過失殺傷者
蓋准本條論贖之法凡無服之親相毆

相盜恐嚇詐欺故相為容隱等項在本律皆得減一等科斷其犯罪而有為首及相告言者則依名例犯罪自首律減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

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纂註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姊謂

同堂高祖兄姊同曾祖出嫁姊及姑舅兩姨之子為表兄表姊者杖一百小功則同曾祖兄姊同祖出嫁姊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則同祖兄姊同父出嫁

國朝
卷二十一
三十一
姊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但毆卽坐故
不言傷此自己同行長者而言若尊屬
則與父母同輩如大功則父之出嫁姊
妹父母同輩者小功則父之同祖兄弟
在室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在室姊妹總
麻則父之同曾祖兄弟在室姊妹是也
父之同祖出嫁姊妹其他若曾祖之兄
弟姊妹祖之堂兄弟姊妹服總麻祖之
兄弟姊妹服小功皆爲尊屬凡若此者

又各加一等總麻杖六十徒一年小功
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其毆至於折傷以上者各遞加凡人鬪
毆之罪一等如折凡人一齒本杖一百
折總麻兄姊一齒則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又加
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若折總麻尊屬一
齒又加折兄姊齒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

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並止於流三千里
毆而至於篤疾不問犯總功兄姊尊屬
並絞死者並斬若從鬪有服屬不同及
但毆或傷者各依本法其不言故殺罪
止於斬也若大功以下尊長不問兄姊
尊屬惟兄之妻及伯叔母不與其毆本
宗及外姻有服卑幼者非折傷勿論至
折傷一齒以上總麻減凡人鬪毆罪一
等小功減二等姪婦姪女大功減三等

毆而至死者並絞然其間如同堂弟妹
堂姪堂孫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故雖毆
傷與諸卑幼同罪而至死則不坐絞止
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於故殺始坐以
絞也其餘故殺卑幼亦止於絞不言過
失殺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此卑幼謂
本宗外姻弟妹及其卑屬雖然若弟之
妻卑幼之婦則不論服制非此律也凡
出嫁女以降服論被出者及無夫與子

者同在室論又毆同母異父姊妹律無明條犯者依大明令小功服科斷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

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

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纂註凡期親弟妹毆同父之兄與其在室之

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但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一齒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不言篤疾舉重足以見義矣

此上不言皆者各依首從法惟至死則
罪無首從皆斬若期親姪毆其伯叔父
母與其在室姑及外孫毆其外祖父母
者以係尊屬故各加毆兄姊之罪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但傷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至折傷一齒以上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刃傷及折肢瞎目者亦止於
絞至死亦不分首從皆斬其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不在論贖之限

傷兄姊者杖八十徒二年殺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伯叔父母姑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殺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若因毆而
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凡
預毆之人皆凌遲處死如爲從有服屬
不同者仍各依本法其期親之兄在室
之姊毆殺弟妹及伯叔父與在室姑毆
殺其姪并小功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
外孫者俱杖一百徒三年毆而故殺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若過失殺者各勿論其毆不言折傷及篤疾亦勿論明矣卑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首從俱凌遲處死外人自依凡人主謀爲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遲之限他條有稱卑幼謀故殺尊長亦以此例之故曰餘條准此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

開殺

卷二十一

長

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

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纂註孫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夫之祖

父母父母皆人倫之大變故卽坐斬不論其傷之輕重也因毆而故殺之者無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其預謀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法若過失傷殺之者雖出於無心亦由于不敬故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背
侵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能理論法
罰而橫加毆打以致其死者杖一百非
有違犯而故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
繼慈養母終與親母不同故各加一等
因違犯而非理毆殺之者杖六十徒一
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絕嗣
者絞爲其無後也其祖父母父母或嫡
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

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
一等杖九十並令歸宗未至於篤疾廢
疾各勿論也廢疾篤疾不能自養故子
孫之婦則追還原嫁粧奩仍給養贍銀
一十兩子孫則撥付合得財產養贍其
身毆至死則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亦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子孫之妾
非廢疾勿論致令廢疾則杖六十篤疾
杖七十至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故曰各減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也若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其罪已不容死因而毆殺之及違犯教令依法決罰不意邂逅致死與過失而殺之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
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
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
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
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
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
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
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
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
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
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
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
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
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

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
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
○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
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
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
人論

纂註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
宗及外姻尊長與其夫毆之罪同毆而
至死則各坐以斬蓋雖故殺亦止於斬

也不言毆夫之同姓五服已盡親屬者
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夫之總麻以上卑
屬亦與夫毆同罪卑屬謂子孫同輩者
猶父母同輩而曰尊屬也然毆而至死
則各坐以絞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
姪孫亦絞不得如夫之罪止徒三年及
流三千里也夫毆殺兄弟之子止杖一
百徒三年若妻毆而殺之者則杖一百
流三千里故殺者則絞亦不得如夫之

止流三千里也不言折傷以上者亦得
勿論言故殺夫之兄弟子者絞則凡故
殺夫之卑幼不問總功俱絞例可知矣
妾則下於妻者故毆尊長與夫同罪毆
卑幼則從凡人鬪毆之法論明其不得
與妻比也若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
此尊長兼妻有之其有毆傷服屬卑幼
之婦者各減毆凡人之罪一等其不言
妻而言婦蓋自其夫有子道者而自期

以下弟之妻俱不與矣若毆卑幼之妾
又減毆婦之罪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至
死者不問婦與妾並絞不言故殺亦止
於絞也若期親弟妹毆兄之妻者加凡
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罪亦
與夫毆同若期親兄姊毆弟之妻及妻
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者各減凡人
一等若毆兄弟之妾者又各減毆兄弟
之妻之罪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妾

者罪亦與夫毆同不言毆大功以下兄弟之妻者並同凡人論其毆姊妹之夫若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並以凡鬪論無服故也若妾犯者則於凡鬪之上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明妾賤於妻也若妾毆夫之妾子得減凡鬪之罪二等妾同則子同也妾毆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妻之子異於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之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

傷父妾又加二等通加凡鬪二等然皆不入於死凡此皆所以明嫡妾之分也凡弟妹毆兄之妻妾兄姊毆弟之妻妾及妻妾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妾若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妾毆夫之姊妹夫妾毆妻之兄弟夫之妾子及妻之子若妻妾之子毆傷父妾其至死者各依凡鬪毆殺人律絞故殺者斬其妻妾毆死夫兄之妻妾亦同又按弟毆兄之妻

妾至死者依凡人論其弟妻毆夫兄之
妻妾者當引妻妾毆夫兄之妻妾依凡
人論絞爲是又妻妾毆夫之嫁母出母
當比依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
本生舅姑亦然若毆夫之父妾則同凡
人論蓋夫毆但加凡人一等耳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
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
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曾同居
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
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纂註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若先曾同居今
不同居者減毆凡人之罪一等見同居
者又減今不同居之罪一等通減凡人
二等毆而至死則並坐以絞若妻前夫
之子毆先曾同居今不同居繼父者杖
六十徒一年不言傷者但毆卽坐至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罪一等同居者又各
加今不同居罪一等折傷而至篤疾亦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並斬其
同居與今不同居繼父若妻前夫之子
互相故殺及繼父與妻前夫之子自來
不曾同居而或相毆傷殺或故殺者各
以凡人論毆而至死者絞故殺者並斬
蓋繼父與妻前夫之子原無服制但以
同居尚有恩養之義故律罪如此若故

殺者斬其刑已極故彼此俱止於此也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
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纂註

妻妾被出則夫家之義已絕若夫亡改
嫁雖婦節已移而於義未絕於其祖父
母父母猶有舅姑之義故毆之者與見

奉侍之舅姑罪同而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毆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自祖父母父母之外則並以凡人論矣奴婢與家長合則有恩散則無義故相毆者並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

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纂註

凡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打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亦減凡鬪傷罪三等毆而至死則依常律處絞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府而擅殺行兇之人者止杖六十若當時卽將其人殺死以復讐者勿論子孫之罪凡此皆指無故

卷二十一
被人毆打而言若祖父子孫同謀共毆人則依常人分首從矣

備考

祖父母父母被尊長毆打子孫不得還毆止宜救護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罵人惡言凌辱曰罵穢言相訕曰詈諸條意與鬪毆同但罵詈情輕故罪亦因之輕也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纂註此罵彼曰罵人彼此相罵曰互相罵罪

止笞一十大誥減盡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

罵詈

卷二十一

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
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
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
各遞減一等

並親聞
乃坐

纂註凡奉朝廷制命出使於外而所在官吏
罵詈之及所部之民罵其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罵其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若吏卒罵其本部五品以上衙門長官
者俱杖一百若吏卒罵其六品以下至

九品并雜職衙門長官者各減罵五品
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若罵佐貳
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府州
縣軍士罵衛所及吏卒罵五品以上衙
門佐貳官者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杖九
十罵首領官者又減罵佐貳官罪一等
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
貳官者通遞減四等杖六十罵首領官
者通減五等笞五十並官長親聞乃坐

不聽指告所以塞讒譖之原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並親聞乃坐

纂註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有

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答五十若佐貳官罵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如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品以下長官答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

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雇工人又異於奴婢者故罵家長止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上云親聞而此日告者官司可聞而經理親屬必告以加刑法因分殊皆所以杜詐害之門也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大功杖七

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
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
告乃坐

纂註

凡卑幼罵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者笞
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其罵尊
屬與父母同輩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
母舅母姨之類及父之出嫁姊妹亦是
則各加一等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
大功杖八十若罵期親兄及其在室姊
者杖一百罵期親伯叔父母與其在室

姑若外祖父母者各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並須親告乃坐凡毆罵尊長皆依
木律科罪若服制同者亦難從為從減
等之例然律無罵嫂之條又不可與凡
人同論但從別擬可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
乃坐

纂註

凡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並絞稱祖者曾高同此
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若毆則不分
毆與傷者故云皆也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
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
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
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
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
告乃坐

纂註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

外尊長者與夫罵之罪同科妾賤於妻
若罵其夫者杖八十罵正妻者罪亦如
之若婿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
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

體之義恕之也若犯者擬不應答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人論

纂註

凡妻妾夫亡改嫁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罵見奉舅姑罪同並絞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而罵舊日家長

以凡人論答一十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

刑律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
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
重論得實者免罪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條例

斥公

卷之二十二

言言
卷二十一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
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
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
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
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
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
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

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
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
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聖旨近來人情險惡
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讐怨今後兩京及在外
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
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叅奏
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

言
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
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
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
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
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
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

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
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
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
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
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
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
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
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

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
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
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
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
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
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
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
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

款奏告者法司叅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
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
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
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
發卻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
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
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

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
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
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
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
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
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
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

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
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
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
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
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
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
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
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

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肚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肚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爲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

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

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
 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
 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
 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
 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
 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
 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
 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
 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

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
 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
 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
 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答罪坐以答罪死罪已決放者同
 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
 者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會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

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

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
 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
 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
 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
 罪者每徒一等折杖
 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并徒四年皆以
 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
 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
 杖二十是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
 五十是實答一事該答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
 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一百
 銅錢一事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
 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四十贖銅錢
 二貫四伯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

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
 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
 一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
 贖銅錢一貫二伯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
 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
 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元
 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
 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至死罪而所誣之
 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
 如
 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
 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
 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

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

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

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元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

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

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

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元問

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纂註

此條作四段看自誣告起至加役三年

以無罪全誣者言自若告二事以上至

猶以誣告論以有罪而誣告者言若各

衙門官一節又通有罪無罪言末節專

自已問結者言之大意謂全誣者不折

杖誣重者依律折杖全誣至死未決者

不折杖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折

杖亦不加役也首節加等不論已決配

未決配皆加等驗日追徵路費謂計日

之久近非如雇工錢每日六十文之說
典賣田宅指典賣而作路費者故令取
贖耳致死隨行親屬必全誣者方坐絞
詐冒不實專就致死上說剩罪謂應得
罪名之外皆為剩罪反坐所剩卽下已
論決未論決二項折杖法詳見小註未
論決笞杖徒流皆折杖杖一百以下俱
收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
若已論決至徒流亦折杖隨杖數多少

折算不准收贖如未過杖一百俱的決
過杖一百者以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
准杖六十徒一年之類至若折杖該杖
一百三十則杖六十徒一年之外又餘
杖一十者觀名例所載笞一十贖銅錢
六百文雇工錢一日該錢六十文則杖
一下徒一日該銅錢六十文故杖十下
准徒十日如杖一百三十准杖六十徒
一年零十日之類是也小註云從徒入

言
卷二十一
流之徒皆指徒三年者言故得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而三流皆同一科若從近流至遠流則每一等准徒半年折杖二十三等流共該折杖六十也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止字非罪止之止爲不加役而言各衙門官通大小而言風憲官通科道按察司言蓋告人不以實曰誣而誣告事情又有輕重故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如誣

告人笞一十加二等則坐以笞三十之類若誣告人係流或徒或杖罪者則所誣重矣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人杖六十加三等則坐原告杖九十誣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加三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若誣告人流三千里以上亦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若所被誣之徒罪人已著役流罪人已發配其後雖經訴辯改正其罪被誣之人已經

放回必須計驗其徒流日月之久近於
犯人名下追徵被誣人用度路費給還
若曾典賣田宅作爲路費者著落犯人
備價取贖若因被誣告而致死被誣人
所應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犯人坐絞
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給還又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曰隨
行有服則致死不應隨行及無服之親
者勿論蓋律犯流妻妾從之父祖子孫

欲隨者聽父祖子孫之外則不聽其隨
行矣况無服之親乎若誣告人致死罪
而所誣之人或斬絞凌遲處決其後或
因人告發或因親屬辯訴犯人反坐以
原誣之死罪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給產養贍其家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流所加拘役
三年仍總徒不得過四年不坐流者情
其生加役者惡其情也其誣告人徒流

死罪若犯人如果貧難無可備償路費
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已經役配之人理雖得直但不
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
冒作親屬而反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已決者絞未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而犯人止坐本誣
告人徒流之罪不在加等及備償取贖
斷付之限此以上皆自全誣抵坐之罪

言之若不係全誣但告二事以上重事
告實輕事告虛及告數事其罪相等中
間但有一事告實原告皆得免坐罪蓋
其事雖有所誣其罪實無所加也故曰
皆免罪若告一人二事以上輕事告實
重事招虛或告一人一事本輕而誣作
重事此雖非全誣而皆過於所應得之
罪則笞杖徒流皆折杖科之而以其所
剩之罪反坐誣告之人如告人笞二十

止笞一十得實則餘笞一十為所剩告人杖七十止杖六十得實則餘杖一十為所剩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則餘杖一十徒半年為所剩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則餘流一等為所剩之類凡所剩者皆為所誣矣故反坐之然反坐之罪若所誣之人笞杖已的決徒已役流已配則原告全抵剩罪笞

杖的決徒流先折杖而以杖數准徒抵坐不許收贖若雖經問理尚未論決係笞杖者照所剩笞杖之數收贖如小註云告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許收贖銅錢一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

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類係徒
與流者照所剩徒流之等類折杖連所
包杖數折算若折杖過一百者止杖一
百餘杖亦聽收贖如告人一事該杖一
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
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
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
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
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

貫二伯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內止杖一百是實三流並
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
杖一百剩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
一百餘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
類若誣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行處
決者照凌遲斬絞反坐原告人以死未
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加役之
限夫誣告致死一也而此不言加役何

也蓋上之死罪未決是全誣平人於死故雖流猶不足示戒而又加役三年此則被誣者不免於罪特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若律該罪止者如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則誣告者雖多於一百二十貫而其罪無所加故不反坐此所告在一人者則然至告二人以上雖皆得實但其中有一人不實者罪雖

至輕如笞一十者猶以誣告加二等科罪之類以上俱自誣重反坐之罪言之至若各衙門軍民大小官誣捏事情進呈實封至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讐彈劾人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或誣輕爲重笞杖徒流死罪之律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抵剩罪或加役或不加役也若反坐加等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依上書詐不以實科

斷杖一百徒三年蓋杜其欺君之漸故
重於凡民也若獄囚已招服罪本無冤
枉而囚之親屬妄爲出名辯訴冤枉者
親屬減囚之罪三等坐之亦罪止杖一
百謂其於義得相容隱也若囚罪笞杖
已決徒流已配而自行妄訴冤枉摭拾
原問官吏謂其挾私故入已罪以肆行
誣陷者加所誣原問官吏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之內妄訴

者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科之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
杖數多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
爲民命死罪已決者尙抵以死未決者
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不全抵可乎或
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則其
已論決者當無止法乎此又非律意也
蓋所誣者若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
實止笞一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

決之乎聖人制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奸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百而一百之外卽減杖加徒耶正以笞輕於杖故加以杖而杖一百之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耳其所謂止者止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意也不然民吾赤子而肆然加以二百三十之杖其不就斃者百無一人耳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哉又按此收贖與老幼婦女收贖不同者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杖照杖數收贖故也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答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慮依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

十減等答二十的决甯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減等杖一百的决甯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决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五兩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

十貫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决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 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决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年亦未見引用

死罪已决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决者反坐以死律絞秋後處决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
誣告杖一百徒三年將姪趙丁累死得
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
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
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
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
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
徒二年半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此備一體耳作招時躲閃得過卽不必
用蓋必不得已而後用之也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
論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贖
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至
徒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不用收
贖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杖准徒如
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杖一百四十
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零杖不可總算

者觀名例所載笞一十贖銅錢六百文雇工錢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則一下之杖一日之徒皆銅錢六十文故杖六十下可以准徒十日可知如杖一百三十准杖六十徒一年零十日杖一百五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日之類必如此扣算庶乎不差也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無疑惟近流入

遠流註云每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又無疑也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辯又誣輕爲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爲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貫爲一百二十貫之類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如誣不應爲奏事不實誣罵人爲毆人之類二者尤易混淆讀律者當詳辯之

答入答

未决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行兇攘鬧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得為而為之事律答四十今止坐錢乙罵人答一十是實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律答三十減等答二十係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决

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决全抵剩罪律答三十減等答二十的决隨住

答入杖亦照此議

答入徒

未决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肢律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錢乙以手毆人

成傷答三十是實依誣輕爲重反坐所
剩律杖一百七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
減等杖九十的決盜家

已決

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
准杖八十徒二年零十日減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零十日做工滿日盜家

答入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將伊
兩腿打折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腿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今
止告錢乙以他物毆人成傷答四十是
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
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錢乙以他物毆人
成傷律答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錢
乙答三十各的決盜家

已決

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准杖
 一百徒三年錢乙依以物毆人成傷律
 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
 錢乙笞三十趙甲做工錢乙已經論決
 勿論各隨住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亦如笞議
 徒入徒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

但得財者七十貫律杖八十徒二年趙
 甲若告錢乙偷盜伊銀一兩得實錢乙
 合坐以竊盜得財八十貫律杖九十徒
 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錢乙杖
 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是實合依
 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等
 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錢
 乙做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
一十查得趙甲先誣錢乙減得杖八十
徒二年已經論決送工部做工半年今
辯得錢乙止坐杖七十徒一年半合將
錢乙多決過杖一十准徒十日仍送工
部貼徒一年五箇月零二十日趙甲的
決各著役

徒入流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奏事詐不以
實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甲若告錢乙發
掘伊父趙丙墳塚暴露棺槨得實錢乙
合坐以發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折杖二百四十今止告錢乙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是實依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反坐所剩律杖四十俱減等錢
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三十錢乙
送工部做工滿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

贖各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三十查得錢乙先被趙甲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已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工部做工一箇月未滿今辯得錢乙止坐杖九十徒二年半合將多決過杖一十准徒十日仍送工部貼徒二年四箇月零二十日滿日趙甲的決各隨住

近流入遠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一百一十貫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趙甲若告錢乙偷盜伊銀二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者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得實合依誣輕爲重

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趙甲杖一十錢乙雖辯前罪緣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仍照先擬徒限做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住已決

餘俱照前擬趙甲的決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卻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

誦詒
卷二十一
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
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
口外爲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
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
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
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
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
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
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
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
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

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
 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
 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
 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

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
 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
 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
 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

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
 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
 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
 遠方妻父母將妻改
 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
 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
 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
 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但誣告者絞則不論誣輕為重招虛等
 項俱坐絞不言妾誣妻包在期親尊長

內並同自首而不及祖父母以下等項
 舉輕以見重也誣告重者謂所誣尊長
 之事重於干名犯義之杖一百等項罪
 名此卑幼誣告尊長即於其所告罪名
 上加等皆如凡人但加罪三等耳不當
 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然亦不可
 於尊長減罪上加之蓋律云期親大功
 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得減本罪三等
 若於減罪上加誣則告期親大功者免

言言
卷二十二
罪之上無復有加三等之理而告小功
總麻者雖加猶不加矣告謀反逆叛窩
藏奸細通祖父母父母言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諸書皆謂卑幼既不係干犯則
被告自期以下不得如自首免減非也
律之所云非不干犯名義之謂猶言當
恕其干犯名義之罪云爾期親以下親
當各依律科斷不用容隱免罪之律家
長總麻以上親二親字兼尊卑言自奴

婢視之雖卑亦尊也未節小註中容止
通姦以上言妻父母有義絕之狀自折
傷以下言女婿有義絕之狀此條當與
親屬得相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參看
言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告雖得實亦杖一
百徒三年但誣告不問事之大小卽坐
絞若卑幼告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雖
告得實亦杖一百告大功杖九十小功

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雖得實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實之本罪三等不言無服之親者依名例律減一等誣告尊長計所反坐之罪重於告期親尊長等之杖一百杖九十八七十七之罪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如告期親尊長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則於所誣杖六十徒一

年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死罪已決及致死隨行親屬者其流罪財產各如小註仍盡誣告本法科斷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加役三年而不得同於凡人也蓋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既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子孫及妻妾卑幼告言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

五言
卷二十一
三
叛窩藏奸細是係干國家不得爲親者
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
恩養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又人倫之變
當各爲其所重及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其財產及毆傷其身體是亦身家所係
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告言被
告者雖各依律科斷而子孫不在干名
犯義杖一百徒三年等項之限此又法
外之情也以上皆言卑幼告尊長之罪

若期親以下尊長告卑幼得實卑幼係
期親大功及女婿所告之事得實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如告笞四十減三等笞一十之類爲其
親屬故減之也若尊長告卑幼係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如誣告笞四十
減三等亦坐一十之類大功減二等小
功總麻各減一等爲其尊屬故減之也
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

言言
卷二十一
三等至若奴婢告言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得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誣者絞告期親者杖
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
七十誣重者加所誣罪三等若雇工人
終係異姓與奴婢爲有間矣故告家長
及家長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
罪一等如告家長杖九十徒二年半之
類至誣者不減係家長亦絞期親以上

亦各加所誣三等又不得減奴婢一等
也不言家長之妻同家長論其祖父母
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婦妾及已妾若誣告奴婢及雇工人者
各得勿論其名義尤尊也不言誣女婿
者在總麻中矣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如小註所云妻父母將妻
改嫁之類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凡人矣
許其互相告言所犯各依常人論斷不

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與杖七十之
限也

按告期親以下尊長雖得實亦坐杖一
百等罪明其不同於凡人也而全誣乃
亦如凡人加三等何也蓋凡人已坐其
罪而尊屬大功以上俱同自首免科小
功以下又減三等故止加三等而實與
凡人相遠矣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纂註此條小註要看言凡祖父母父母有所

教訓命令而子孫故違犯不遵從及奉
養祖父母父母而有缺失蓋教令可從
而故違是為逆命家道堪養而故缺是
為失養皆非孝子順孫矣故杖一百然
須親告乃坐非親告者勿論夫曰教令
可從曰家道堪奉則教令非義及家道

貧難者雖親告亦不得一槩治之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答五十

纂註

他事是他人之事更首別事是自己之事是別言餘罪更首重事之意殺傷二字兼人已說言凡犯罪見被囚禁之人不得告舉別項之事惟被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如毆傷其身及剋減衣糧之類是害為切身方聽告理若應囚禁見被鞫問而更自首別事如因毆傷人被禁而又首會爭某人田宅之類其詞內有干連追對之人官司亦合准首依法勾

提推問以科其罪外此俱不得准首其
有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患篤疾
之人若婦人此四等人惟告謀反逆叛
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
詐侵奪其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是事
情重大患害迫切方許告理其餘並不
准告若官司有將禁囚及老幼篤疾婦
人不應首告事情准受而問理者答五
十是何也名例律云犯罪已發而又犯

罪從重科斷曰見被囚禁是犯罪已發
之人也又云老幼篤疾犯殺人應死者
奏請上裁盜及傷人收贖餘並勿論又
云婦人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等之人
若聽其告首則恃其罪輕易於誣陷是
長奸也故設此律以防之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

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纂註

教唆謂人本無欲告狀之心而背地教

令唆使其告狀也受財者句總承上說其見人愚以下要看得實與無增減字眼此言凡他人本不欲告狀而乃教唆人興構詞訟及替人作寫詞狀而將原告欲訴之真情被告合得之罪犯或增

或減於各衙門誣告他人者與犯人同罪隨犯人所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或加等或全抵或收贖或加役同一科斷至死已決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爲親屬誣者亦從本法若受人雇倩而冒本人姓名爲其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人之罪反坐加等加役之罪同至死已決者亦抵以死若受財而爲其作詞狀以誣人與受人雇直而誣告人者

又計其所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則從贓論輕則從誣告論夫曰教唆增減則失實矣曰受雇受財則有贓矣故不得不重治之也若初非教唆但見人愚昧而不能伸訴冤枉而教令之於其事情皆得其實及雖爲人書寫詞狀而於罪人初無所增減者各勿論蓋既不誣人又不受財於情可原故於法得貸也此條今有例充軍矣

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律疏文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可從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

言
卷二十一
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並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

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纂註

此條律意重在有司一邊占恡不發兼

軍民官言各字指官吏蓋言軍官軍人有犯該死罪事情重大雖與民人無相關涉其管軍衙門必須約會有司檢驗明白仍於原問衙門歸結若軍官軍人犯該姦與盜及詐僞戶口婚姻田土鬪毆等項其事情稍輕與民人相干涉者

必須一體約會有司問理其與民不相干涉者聽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不必約會若軍官行提民人民官行提軍人而軍民衙門占留恡惜不發問理者軍民首領官並吏典各笞五十若管軍官有踰越本等職分輒受民人一應詞訟者其罪亦如占恡之律笞五十故曰罪亦如之夫相干者約會占恡者笞罪則彼此相濟而偏護不生屬軍者許

其追問屬民者禁其輒受則事歸一而軍民不擾此法之至精者也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

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敕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纂註此言軍民衙門見任見役之官吏其有

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項事情聽令官吏之家人出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印信公文行移追問蓋公文行移本係公事婚姻等項皆為私事以公文而行私事不免恃勢以凌人故違者官吏各笞四十此止言婚姻等項舉輕事也而重事可知矣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

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纂註

首節充軍只是律上充軍者引例充軍

者不抵然必全誣乃坐頂替他人軍役是原有人該充軍而將此人頂替之故脫軍者爲出替軍者爲入也此與上節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

坐法也三節所誣加三等止於遷徙所准之徒罪加之笞杖只照說事過錢律中原數不得復加所謂加徒不加杖也遷徙有數條而獨舉說事過錢者特舉以見義耳蓋充軍下死罪一等在法中爲至重也故凡誣告人充軍者係民誣告者抵充所告軍役係軍誣告者調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無干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

百流三千里官吏並罪坐所由至遷徒
又五刑之外其法亦匪輕也若誣告說
事過錢律該遷徙者本人合坐以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於徒二年上加三
等流二千里又併入原律所得有祿人
減一等無祿減二等之笞杖通論如誣
告人說事過錢該笞五十卽將笞五十
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
流二千里不得於笞上加誣也如該杖

七十卽將杖七十併入流二千里通論
合坐以杖七十流二千里不得於杖上
加誣也故曰併入通論按疏議云年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之人誣告人充
軍者旣不可以抵充當如官吏將平人
冒頂軍役以故出入流罪收贖鈔三十
六貫蓋准名例也於義爲可從又按誣
告說事過錢者大誥項下減杖仍減流
二千里從徒三年算若眞犯說事過錢

者止合減杖而徒二年又不必減也此處當有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有祿人

受贓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判

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

註官吏受財兼枉法不枉法說各字亦然

若各遷徙各字則指有祿無祿人言此

官吏俱指見任見役者無祿人謂不在
官人及凡俸米不及一石者如三司運
司府州縣典吏之類皆是說事過錢亦
兼枉法不枉法說或云若過不枉法賊
止問不應非也枉法不枉法小註云受
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又云雖受財判
斷不爲曲法非謂專指治獄之所在凡
有所枉者卽是此言凡內外軍民衙門
其有因事而接受人財物者各計其入

已枉法不枉法之贓依律科斷其無祿
之人受財者枉法不枉法各減有祿人
一等官則追奪其原領誥勅除去其官
籍之名吏罷其見役俱不敘用若有人
爲人說合枉法不枉法之公事而過送
錢財與官吏者過錢人係有祿人減受
錢人罪一等如受錢該杖八十減一等
則杖七十係無祿人減二等則杖六十
罪止杖一百受錢雖至絞而過錢亦止

杖一百其有祿人罷其職役與無祿人各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夫杖止於一百者原其無入己之贓也又各遷徙者惡其爲貪夫之導也若過錢人因受人財物而爲其過送者則又計所入己之贓以所枉法不枉法各從重論贓重者從贓贓輕者從遷徙也凡有祿人因事受人財而曲法科斷者是謂枉法贓係各主者通算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

事發通併作一處科斷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每五貫加一等如八十貫則坐絞係雜犯若雖受人財而判斷不爲曲法者是謂不枉法係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之上每一十貫加一等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祿人受枉法贓一貫以下杖六十起並減有祿

受賂
卷二十三
五
人一等自八十貫之上雖一百一十九貫亦依八十貫律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直至一百二十貫滿方坐絞罪若受不枉法贓自一貫以下笞五十起並減有祿人不枉法一等雖一百二十貫亦坐一百一十貫之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直至一百二十貫之上方坐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疏議云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

十貫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是也但云與名例三流同爲一減者不同非也蓋議罪雖照流數等第而大誥之下仍用同爲一減之例有祿人之徒三年則九十貫之罪也無祿人之徒三年則一百貫之罪也罪雖同而贓數則異是亦減一等矣律疏云竊盜贓正與此同若無祿人止減至流二千五百里則竊盜爲從之罪豈亦若是耶不知律文

明開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一百二十貫減一等止宜坐流二千五百里若直擬徒三年是減二等非減一等惡乎可哉况竊盜本分首從而此則當各計入已之贓為罪者也

又按枉法贓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併論之難同止累見發為坐若不枉法贓係

一主者罪亦全科不用折半之律

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受贓

卷二十三

七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

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答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答三十

二十貫答四十

三十貫答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財 卷二十三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纂註坐贓致罪謂因贓致罪是也受財者入已之稱註中賠償承盜財醫藥承毆傷說此條謂官吏人等有非因事而受人財入已者如被人偷盜而賠償原贓或被毆傷而給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別受人財之類又如擅科斂人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而初未入已或造作而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而坐者一

貫以下笞二十每一十貫加一等至一百貫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但係各主之物並通作一處折半科罪以二貫爲一貫算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至五十貫始坐笞二十蓋以其不係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而和同取予故也擅科斂財物以下出錢不坐罪若非因事而受一主贓者則不折半科

備考

一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
一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纂註先不許財四字要看明白不然是聽許

財物矣此言凡諸人有事之時初不曾許送財物及其事情歸結之後以財物餽送而官吏人等受之是謂事後受財

此與因事受財者雖為有閒而事既相干亦涉嫌疑則察其所判斷之事若於法有所枉者則計其所受之贓准枉法論一貫以下杖七十五貫以上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事於法不枉者則准不枉法論一貫以下杖六十十貫以上每一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一等官吏俱照例為

民但官不追奪耳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

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

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纂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

錢人之罪得枉法謂行求而得枉法也

避難就易或謂避流就徒避徒就杖之

類似太泥此言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

而用財以行求於人若所求之事係枉

法者則計其所與之財依坐贓致罪論

一貫以下笞二十一貫之上至十貫加

一等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若有畏避其難遷就其易所枉之事

其罪重者從重論如行求財八十貫坐

贓該杖一百其本求以避難就易而所

枉之罪該杖八十徒二年則當論其重

者仍以徒二年論之類其贖入官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之官吏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別生枝節逼抑人之財物者是罪在官吏矣出錢人不得已而與之者也故不坐罪其贓還主

按唐律謂以財行求不枉法者減枉法二等今與財不枉法論律無明文似不可用但隨事之輕重以不應科斷可也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
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
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
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
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
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纂註此條自一節至五節俱以監臨官吏及
豪強之人說六節專以出使人言豪強

之人亦是有事在手者如里老應捕總
甲之類觀部內字可見多取價利句承
上二項說曰一月則一月之上皆然驗
日以每日六十文之類此條准枉法不
枉法以不枉法不問去任見任並係有
贓俱罷職役爲民惟坐贓論者與受饋
送及非因事而受者各擬還職役此言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其有謀
求索取或借貸所部之內財物者並計

受賂
卷二十三
所求所借入己之贓准不枉法論係各
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若用強求借者准
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絞者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
一等其所求借財物並給主若監臨官
吏及豪強之人若將自己物貨散賣而
厚取其值是多取價也及買物而低還
其價是多取利也則扣其所買賣之貨
物原值之價外其所多餘是為餘利並

計所餘利准不枉法論若用強有所買
賣者准枉法論無祿人亦各減一等賣
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
物給主所用之價入官故曰貨物價錢
並入官給主此與有司和買給價有增
減坐贓論不同者彼之所買充官用此
則為私用公私之別者若於所部內和
買貨物而不即支價與之及私借衣服
器玩之屬各經一月而不還原主者並

計所買所借之物價坐贓論蓋低價買物則無復補給而曰不支不還是猶有支還之日此輕重之別也故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之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既非充官用而又不給與雇賃錢者各驗日計其犯時馬牛等之雇錢車船等之賃錢追給原主雇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利至若於所部之內接受人所饋送之土宜禮物受者不

問多寡答四十送與者減一等答三十若因其有事在官饋送而受之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於經過去處雖部內饋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禮物者不在此限蓋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安得罪之也其奉命出使人員若於所差遣去處而有所求索或借貸或買賣多取利價及接受人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或准枉法或准不枉法或坐

受贓
五
贓或以不枉法或給主或入官其罪一
同監臨之罪若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
之類其有接受舊所部內之財物及求
索借貸之屬者各減在官監臨時之罪
三等去官與現任不同自難以一律論
耳

按有事而饋送律不言與者之罪然受
者既曰不枉法則與者當依不應事重
科斷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甯夏甘肅固原並偏
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
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
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
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
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

受贓
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
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
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
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
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
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

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物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
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纂

註家人是一家之人如兄弟子孫奴僕之

類皆是役使見戶律或謂卽上條借馬
牛之類非也兩言本官不及吏者舉重

也家人犯贓各依本官有祿無祿科斷
諸書云若家人自有官者仍依官吏受
財論不在減等之限不知既從官斷又
何以爲家人况又非部內也不可依以
上諸條皆言官吏受財之罪此則言監
臨官吏之家人於其父兄所部屬之內
或因事受財或無故求索或借貸財物
及私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
者各減本監臨官受財等項之罪二等

如本官求索借貸並買賣多取價利不
枉法一貫以下杖六十家人減二等一
貫以下笞四十本官強者准枉法一貫
以下杖七十家人減二等笞五十本官
役使部民者每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家人役使減二等罪
止杖六十之類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吏
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也若監臨
官知得家人求索等項情由者與家人

受賂
卷二十三
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本官不坐罪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纂註風憲官如在內都察院並各道在外按察司是也凡此等衙門之官吏不問枉法不枉法但有因事而接受人財物及

於所按治出巡去處求索或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土宜禮物之類各加其餘監臨官吏之罪二等如受財枉法有祿官吏一貫以下杖七十加二等則杖九十加罪不得加至於死須至八十貫方坐絞不枉法有祿官吏一貫以下杖六十加二等則杖八十加罪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求索借貸買賣多取並准不枉法強者准枉法

亦各加二等受饋送者答四十加二等
則杖六十蓋風憲官吏職司糾察既曰
犯贓何以肅人其加等治之宜也首言
受財則不必拘所按治也

備考

一風憲官吏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論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

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纂註

軍人有賞賜錢糧故曰賞賜錢糧如月糧及冬衣布花之類此自己給散而後科斂者言若未給散而尅留則又從監守盜論此言凡有司官吏人等如糧長里老之類非奉該管上司明文而因其

受賜
卷二十三
公事如稅糧差役等項擅自科歛所屬部民財物於公事內使用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亦無上司明文因其公事如管軍修城之類擅自科歛軍人之錢糧賞賜於公事內使用者雖不入已亦杖六十計所科歛之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一貫以上每一十貫加一等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將所科歛之財物錢糧

受賜
卷二十三
賞賜不充公用私自入己者並計其入已之贓以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一貫以上每五貫加一等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貫俱坐絞若有司官吏人等及管軍官吏總小旗有非因公務而私擅科歛軍民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一貫之上每一十貫加一等有祿無祿人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所

科歛之財物饋送他人者雖不入已而已爲已惠矣故亦如入已之罪以不枉法論夫非因公科歛其罪反輕於因公科歛何也蓋曰非因公則無假托之姦曰因公不無凌逼之勢自不容以一律論也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格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並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纂註總小旗言罪同以官有罷職之文耳再犯處死是充軍後再犯也公侯免死一次係恩例此言凡內外各軍衛指揮千

戶百戶鎮撫並無官職之總小旗等俱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自指揮千戶百戶鎮撫並杖一百罷其見任之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亦杖一百邊遠充軍軍官與總小旗充軍之後再接受公侯寶鈔等物者謂之再犯皆坐處死若公侯以寶鈔等物與指揮以下官軍初犯及再犯免罪附其過

受賜
卷二十三
名三犯准納鐵券免罪一次此公侯與
官軍之常禁也若公侯奉命有事征討
而公侯有所與官軍有所受者不在此
禁限之內蓋交結軍心欲其效死以成
功也與無事而授受以徒示私恩者遠
矣

按律言處死不著絞斬律疏云當請自
上裁是也然查律中如管軍官私役軍
人出境亦杖一百充軍至三犯者絞守

禦軍人再逃再犯者杖一百充軍三犯
者絞蓋此條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
加至於死則當坐絞可類推矣
又按此條言公侯而不及伯者舉重也
至不言軍人則微之耳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
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

八十

纂註

此言各處軍民巡捕盜賊官員若已獲
 強竊盜及監守常人等賊如有尅留賊
 物不盡解送官司者雖無入已之情而
 無以證盜之罪故笞四十若以所尅留
 之賊隱匿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各
 主者通算折半科斷仍將其所尅留入
 已之贓併所解官之贓通論盜罪如盜
 贓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止將五

十貫解官依此贓以坐盜賊杖六十徒
 一年已論決矣事發仍將所尅五十貫
 併解入前贓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之
 罪故曰併贓論罪若巡捕軍人及巡司
 弓兵有尅留盜賊者若不入已亦笞四
 十入已者計贓雖在三十貫之上亦罪
 止杖八十不得以枉法論仍併贓以論
 盜罪既恕其無官而又利其捕盜也

官吏聽許財物

之威

卷二十三

三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纂註

聽許言官吏因事聽人許送財物而為

其施行其物雖未接受其心已屬貪污然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不然難科此罪各減一等謂比已接受者減一等恕其未得也各字承准枉法不枉法言或虧枉之罪重於聽許之罪如聽

許一十貫減等止杖八十而所枉之罪則杖一百徒三年當以故出入人罪論則從重者論之輕則從聽許論也許送人合問不應從重不當問有事以財請求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貫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

犯罪得累減是也疏議云各減一等但指未滿貫贓而言至於滿貫死罪止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依前說則是通減二等矣恐不可從考條例節要一官吏聽許財物止照大明律擬罪不問爲民此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例可依



